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外便〔2023〕56号

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首批中国—非洲 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，在京单位：

为落实习近平主席2021年11月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建设中国—非洲伙伴研究所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拓展中非科技创新合作关系，深化双方科技人文交流和务实合作，现启动首批“中国—非洲伙伴研究所”交流项目征集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：

（1）申报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、具有相应对非合作渠道和能力、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法人科研院所或高校。

（2）申报单位须与外方合作单位就此交流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订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备忘录等文件。

（3）申报单位须经组织推荐部门推荐申报。

(4) 外方合作机构获本国政府部门推荐函的优先支持。

2.组织推荐部门:

(1) 组织推荐部门指由双方合作机构所在国政府、学术机构、企业、非政府组织、智库、国际组织、国际组织所属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。

(2) 本交流项目推荐不设数量限制。

3.具体执行要求:

(1) 执行期内, 双方合作机构至少开展 1 次互访。

(2) 执行期内, 双方合作机构共同举办至少 1 次线上或线下研讨会, 主要参与方须至少有相关领域 3 家中方机构和 2 家合作国机构。

(3) 执行期内, 中方项目实施单位应接收至少 1 名非方合作机构研究人員在华进行 3 个月以上的短期工作交流(该人員同期不得申请中国政府资助的访问学者或奖学金项目, 如科技部“国际杰青计划 TYSP”和中科院“国际人才计划 PIFI”等), 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。

(4) 合作重点领域包括生命健康、绿色技术、数字经济、互联互通(包含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标准软联通)等相关领域。

(5)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，执行完毕后向项目执行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（具体模板将随立项通知一并发布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项目申报通过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平台”）进行，访问地址为：<http://step.cstec.org.cn/>。申报单位在平台注册账号，经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后，可进行申报（线上申报流程见附件 1）。

2. 申报单位由管理平台下载文件，在线填报后上传，所需上传材料如下：

(1) 申请表；(2) 预算表；(3) 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者意向书扫描件（中文或英文），项目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由双方自行拟定，不提供模板；(4) 外方政府部门推荐函（如有可提供，不设模板）。

3. 组织推荐部门可联系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申请账号，登陆后可在线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。

4. 申报时间：

即日起申报，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，逾期系统关闭，将无法受理。

三、立项与资助

1. 项目将通过评审，基于合作意义、可行性、中外机构科研能力、合作基础、科技外交影响等因素确定立项清单后，适时通

最上立 2。

四、联系信息

中 科 学 技 术 交 流

2 4